

中央大學哲研所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論文口考時程
(含碩士在職專班)

107/02/23

日 期	流 程	說 明
5 月 3 日(四)前	提交論文完稿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開學十週內向所辦提出申請論文口試，應附完稿之論文及指導教授同意書。提交之四份論文需經指導教授審查過，且於封面上註明(論文口試用)。同學可開始申請論文口試，繳交： a) 論文四本 b) 歷年成績單(請先確認修業學分是否滿足) c) 口試申請表(請另附口試老師資料) d) 指導教授推薦書(請自行找指導教授簽名) e)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自行列印)
5 月 10 日(四) 至 6 月 8 日(五) 止	論文口試時間	寄送論文至各口試老師，由所辦安排各學生口試時間。 注意：須先通過碩一新生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補修學分完成後方可提出)
7 月 25 日(三)	(校)辦理離校手續及 領取學位證書截止	提交 3 份論文(1 本精裝所辦、1 本精裝圖書館、1 本平裝註冊組)，須上網建檔(國家圖書館及中央大學圖書館)完成後才可以辦理離校手續。

注意事項：

1. 本時程所定時間皆為最後期限，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已無延誤說明之申請。
2. 相關細節請同學詳閱「說明」欄部份。
3.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已先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大綱乙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並已繳交資格考論文一份。
4.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請同學注意自己所修學分數是否足夠及符合所上規定，申請口試需附上歷年成績單。
5. 所有相關表格可以在哲研所的網頁內找到：<http://in.ncu.edu.tw/phi/>→課程修業→修業辦法：碩士班。